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协〔2026〕14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对《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川高后〔2022〕6号）进行了修订，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7月29日线上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修订）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以及登记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是协会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任期届满，召开会员大会，依照规定程序，审议表决有关事项，以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的过程。

第三条 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并成立换届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由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产生。

第四条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政厅和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需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本会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会员或会员代表应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符号栏内标注同意划“√”、不同意划“×”、弃权划“o”。不划或多划均视为无效票。

第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并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第八条 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

第九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名，计票人3名（监票人、计票人总数应为奇数），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十条 投票前，监票人应向大会报告参会人数，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十一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总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第十二条 选票由协会统一印制，并加盖协会公章。

第十三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到会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五条 理事的变更和增补

（一）本会理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理事的，原理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未提出增补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资格。

（二）本会可根据会员代表单位数量的增加，适当增补理事（理事总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补理事的，由会员单位向秘书处申请，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十六条 副会长、监事的变更和增补

本会副会长、监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副会长、监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未

提出变更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副会长、监事资格。

第十七条 本会会长的变更

本会会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会长单位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按相关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并提交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会长变更，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八条 本会秘书处有权对会员提出除名要求。除名要求应当写明除名理由，并由理事会审议表决，并在会员大会上予以通报。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对会员的除名，须有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通过方可予以除名。会员单位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自动失去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应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大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提出罢免动议。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会员大会提出罢免动议时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建议须得到全体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原《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川高后〔2022〕6号）予以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方针政策和协会章程执行。